

# 吉林省文化厅文件

吉文发〔2017〕186号

---

## 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召开全省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改革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综治办、编办、网信中心、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工商局、公务员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号，以下简称《意见》）、全国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视频会议和我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7〕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召开全省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视频会

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约1小时。

## 二、会议地点

### （一）主会场

长春市联通公司青岛路电视电话会议中心401室。（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828号；电话：0431-88928288）。

### （二）分会场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本地联通会议室。

长春市及所辖部分区在青岛路电视电话会议中心会议室（双阳、九台、德惠、榆树、农安在本地联通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1. 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马少红宣读《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督查方案》。

2. 长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就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精神发言（8分钟）。

3. 四平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就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精神发言（8分钟）。

4. 公主岭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就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精神发言（8分钟）。

5.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晓萍同志作重要讲话。

## 四、参会人员

### （一）主会场参会人员

1.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晓萍。

2. 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见附件）。

3. 省文化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 （二）分会场参会人员

1.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综治办、编办、网信中心、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工商局、公务员局分管领导及相关处（科）室负责同志。

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

3. 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宣传部，综治办、编办、网信中心、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工商局、公务员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4.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综治办、编办、网信中心、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工商局、公务员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 五、会议要求

1. 各市（州）文广新局负责通知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相关单位人员参会；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文广新局负责通知本级人员参会。

2. 各市（州）文广新局负责将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参会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汇总后的电子版，于8月16日下午2点前报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文广新局负责将本级参会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汇总后的电子版，于8

月 16 日下午 2 点前报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的电子版，于 8 月 16 日下午 2 点前报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参加会议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

6. 长春、四平、公主岭发言的同志按照会议议程分别在本地分会场发言。

联系人：李永权

电 话：0431-85631500、15604310111

邮 箱：583183452@qq.com

附件：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附件

# 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晓萍 省委常委、省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李晋修 副省长

成 员：杨 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陪柱 省公安厅副厅长

路 丹 省综治办副主任

郭 鹏 省编办副巡视员

崔 萍 省网信办主任

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李宝君 省人社厅副厅长

马少红 省文化厅厅长

张太航 省工商局副局长、巡视员

卢国栋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省“扫黄打非”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聂艳荣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